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甘州区大满水利电力管理处灌区
2018 年度冬春季燃煤采购项目

询 价 文 件

项目编号：ZJYZC2018XJ-90

委托单位：甘州区大满水利电力管理处

集采机构：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二、总则	9
三、询价与成交	11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13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13
二、节能环保	13
三、地方政府煤炭管理办法	
第四部分、询价响应文件编制、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说明	20
一、询价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0
二、投标报价要求	21
三、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说明	22
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参数要求、服务标准、	24
第六部分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25
一、投标函	26
二、开标一览表	27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28
四、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29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
七、投标保证金	33
八、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34
九、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35
十、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36
十一、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37

十二、质量保证承诺.....	38
十三、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39
十四、其它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格式自行设计）.....	40
十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41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一、合同格式.....	43
二、合同专用条款.....	44
三、合同通用条款.....	45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53

投标邀请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甘州区大满水利电力管理处的委托，对其 2018 年度冬春季燃煤采购项目以询价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询价文件编号：ZJYZC2018XJ-90

二、采购内容：2018 年度冬春季燃煤(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询价文件第三章)

三、采购预算：壹拾万零肆仟壹佰元整（10.41 万元）

四、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2. 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证件（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煤炭生产或销售）；

3. 供应商提供所投（煤、炭）由权威质检机构出具的 2018 年 7 月份以后检验报告原件；

4.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张掖市散煤质量及煤炭交易管理办法》及甘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甘州区行政企事业单位招标采购煤炭的通知》的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以投标截止日前三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必须列明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

6.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

六、《询价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及地点：

1. 《询价文件》获取方式：请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每天 00:00-23:59，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获取。供应商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准确登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如登记信息有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在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后，可以在线下载标书。供应商登录系统后，进行投标报名，在线下载电子版标书。

（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中“数字证书办理文档”）。

2. 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时间：询价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2018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8:30—9:00（北京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00 分（北京时间）。各投标人将密封完整的投标文件递交至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地开标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3. 询价时间及地点：预定为 2018 年 10 月 17 日 上午 9：10（北京时间），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地开标室进行开标。届时请参加投标的单位代表出席开标会议。**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七、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

采 购 人：甘州区大满水利电力管理处

联 系 人：李钊

联系电话：13993603346

集中采购机构：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丹霞东路 18 号

联 系 人：祁建军

联系电话：0936-8585982

甘州区大满水利电力管理处

2018 年 10 月 10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投标所需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甘州区大满水利电力管理处灌区 2018 年度冬春季燃煤采购项目 询价文件编号: ZJYZC2018XJ-90
2	采购人: 甘州区大满水利电力管理处灌区 集采机构: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采购预算: 壹拾万零肆仟壹佰元整 (10.41 万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
4	询价保证金金额: 2000 元人民币。 询价保证金缴纳采用下列形式: 转账支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供应商基本户转入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账户, 除此之外, 以其他任何方式、任何途径提交保证金的投标, 都是无效投标。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到账。投标截止时限前 1 个工作日, 投标保证金未转讫到采购机构开户银行的投标供应商, 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投标供应商, 招标方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 在标书中附进账单复印件, 原件带至开标现场查验。 注: 开标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5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6	询价文件编制要求、数量及封装要求: 1、询价文件应有章节目录, 每页都有页码标注。 2、询价文件应采用胶装。 3、1 套正本, 2 套副本, 正、副本需封装在同一密封袋内。
7	询价文件递交时间: 开标当日在 (2018 年 10 月 17 日 8:30 至 9:00), 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区当面递交。

8	<p>询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2018年10月1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日期及时间：2018年10月17日9时1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丹霞东路18号张掖市建设局2楼）。</p>
9	<p>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八部分评分办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p>
10	<p>报名及下载询价文件时间：询价文件请于2018年10月11日至2018年10月15日每天00:00-23:59，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在线下载获得。</p>
11	<p>供应商的资格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2. 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证件（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煤炭生产或销售）； 3. 供应商提供所投（煤、炭）由权威质检机构出具的2018年7月份以后检验报告原件； 4.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张掖市散煤质量及煤炭交易管理办法》及甘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甘州区行政企事业单位招标采购煤炭的通知》的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三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必须列明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

	<p>6.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p>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p> <p>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询价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 小组应当将其询价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所投（煤、炭）由权威质检机构出具的 2018 年 7 月份以后货物检验报告原件；</p> <p>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张掖市散煤质量及煤炭交易管理办法》及甘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甘州区行政企事业单位招标采购煤炭的通知》的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拟成交人的确定：供应商询价响应文件经过资格性、符合性检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后最终确定的成交结果。</p>
	<p>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p> <p>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供货方式：按合同约定；</p>
	<p>其他：1、供应商需在询价 现场提供公司所有执照及资质原件备查，未提供原件导致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如有包号，需分别注明包号，如因包号不明而导致废标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本询价 公告中所列的招标范围。

2. 定义

2.1 “委托单位”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甘州区大满水利电力管理处。

2.2 “供应商”系指向集采机构提交询价响应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相应服务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

2.3 “询价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2.4 “询价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询价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 合格的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资格、能力和资信证明。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本身参加项目投标和招标的所有费用。

5. 《询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招标单位可以依法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询价文件编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招标采购单位和集采机构可酌情决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询价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5.3 供应商获取询价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询价文件 3 日内向集采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询价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没有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询价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

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5.4 供应商若对询价文件有疑问，应将要求澄清的问题在获得询价文件 1 日内以文字形式提交集采机构。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询价文件做出澄清，集采机构都将于投标截止日 2 天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6. 询价响应文件的印制、签署和盖章要求

6.1 供应商询价 时间提交的全部材料，具体包括：

(1) 询价响应文件一式三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 开标信封：投标报价函。

(3) 询价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的内容应当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询价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在询价响应文件上签字。被授权代表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授权书”附在询价响应文件中。

6.2 询价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内容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6.3 询价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6.4 询价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6.5 询价响应文件应根据询价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6.6 询价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7. 询价响应文件密封和标注

7.1 供应商应将《询价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同时密封，一律使用包装纸包装，且开口处用打印“封条”字样的密封纸进行密封，并加盖公章或写有“密封”字样的密封印章，并在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以及“2018 年 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7.2 供应商必须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后标明“报价一览表”

及“在2018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封口处加盖骑缝章。

7.3 如果外层封口处未按要求密封和加盖标记，集采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7.5 《询价响应文件》在每一文件的封面上写明：“正本”或“副本”、询价时间、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的名称并签字盖章。

7.6 集采机构对因询价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胶装成册而造成的询价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7.7 集采机构对不可抗力造成的询价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8.1 供应商应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询价响应文件按询价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询价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询价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供应商不予接收的原因。

8.2 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询价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供应商名称和询价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询价响应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询价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询价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8.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询价响应文件

三、询价与成交

9. 投标过程及评审

9.1 询价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9.2 询价小组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详见评审办法。

9.3 询价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对此造成对供应商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并不做任何解释。

9.4 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人根据询价小组的评议结果，公布拟成交结果，该结果将做为是正式成交或签订合同的凭据。由集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成交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目的的成交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10.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0.1 接受投标后，直至供应商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止，凡与招标、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0.2 从评标日起到确定最终成交人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招标、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询价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人方面对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委托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评标被拒绝。

11. 询价程序

11.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询价时间宣布询价，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询价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监督单位代表及采购人代表、主持人、唱标人等工作人员，宣布递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2) 监督人及供应商代表检查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由监督人当众宣布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3) 询价小组对投标人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将由我们工作人员通知进场进行单独询价。

(4) 询价小组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就采购事宜进行询价，询价小组可以根据询价文件和询价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询价，对询价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询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要求如下：

1. 根据《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发改财金[2013]92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由第三方社会征信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招投标。

二、节能环保

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甘财采〔2009〕17号)，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当次报价的最低报价6%的，确定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三、地方政府关于煤炭交易管理办法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张政办发〔2018〕110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张掖市散煤质量及煤炭交易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省属驻张各单位：

《张掖市散煤质量及煤炭交易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2日

张掖市散煤质量及煤炭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散煤质量管控工作，提升煤炭经营管理水平，维护煤炭市场交易秩序，促进煤炭集中交易市场规范运行，根据国家发改委《煤炭经营监管办法》《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境内从事煤炭的生产、加工、储运、销售、进口、使用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煤炭经营，是指从事原煤及其洗选加工产品的批发、零售以及民用型煤的加工经销等活动。

第四条 县区人民政府煤炭经营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内的煤炭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工信、质监、环境保护、工商、公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建立煤炭质量及煤炭交易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城市主城区、城乡结合部及城中村应结合旧城改造、棚户区改造以及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全面取消散煤取暖，采用清洁热源供暖。

第六条 全市行政、事业用煤单位煤炭采购实行统一招投标制度。

第七条 商品煤应当满足下列质量标准：

（一）民用散煤执行标准：

甘州区执行无烟 2 号标准，即：挥发分 $\leq 12.00\%$ 、全硫 $\leq 1.00\%$ 、灰分 $\leq 30.00\%$ 、煤粉含量 $\leq 20\%$ 、磷含量 $\leq 0.100\%$ 、氯含量 $\leq 0.150\%$ 、砷含量 $\leq 20 \mu\text{g/g}$ 、汞含量 $\leq 0.250 \mu\text{g/g}$ 、氟含量 $\leq 200 \mu\text{g/g}$ 。

临泽县、高台县、山丹县、民乐县、肃南县 2020 年底前执行烟煤 2 号标准，

即：挥发分 $\leq 37.00\%$ 、全硫 $\leq 1.00\%$ 、灰分 $\leq 25.00\%$ 、煤粉含量 $\leq 20\%$ 、磷含量 $\leq 0.100\%$ 、氯含量 $\leq 0.150\%$ 、砷含量 $\leq 20\mu\text{g/g}$ 、汞含量 $\leq 0.250\mu\text{g/g}$ 、氟含量 $\leq 200\mu\text{g/g}$ 。2021年起执行更为严格的标准。

（二）民用型煤执行标准

蜂窝煤执行蜂窝煤2号标准，即：发热量 $\geq 19.00\text{MJ/kg}$ 、全硫 $\leq 1.00\%$ 、挥发分 $\leq 10.00\%$ 、冷压强度（干型煤） $\geq 600\text{N/个}$ 、磷含量 $\leq 0.100\%$ 、氯含量 $\leq 0.150\%$ 、砷含量 $\leq 20\mu\text{g/g}$ 、汞含量 $\leq 0.250\mu\text{g/g}$ 、氟含量 $\leq 200\mu\text{g/g}$ 。

其他型煤执行型煤2号标准，即：发热量 $\geq 21.00\text{MJ/kg}$ 、全硫 $\leq 1.00\%$ 、挥发分 $\leq 12.00\%$ 、冷压强度（干型煤） $\geq 400\text{N/个}$ 、落下强度（干型煤） $\geq 80\%$ 、25mm孔径限下率 $\leq 15.00\%$ 、磷含量 $\leq 0.100\%$ 、氯含量 $\leq 0.150\%$ 、砷含量 $\leq 20\mu\text{g/g}$ 、汞含量 $\leq 0.250\mu\text{g/g}$ 、氟含量 $\leq 200\mu\text{g/g}$ 。

（三）除民用煤以外的其它商品用煤，执行《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的标准（国家发改委、环保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号）。

第八条 煤炭生产、加工、储运、销售、进口、使用企业是煤炭质量的责任主体，分别对各环节煤炭质量负责。

第九条 煤炭生产、加工、储运、销售、进口、使用企业均应制定煤炭质量保证制度，建立商品煤质量档案。

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措施，防止大气污染。

第十条 运输煤炭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运输不符合环保标准煤炭及未采取密闭措施进入本市

的车辆，由公安交警部门予以劝返。

第十一条 县区政府煤炭经营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冬季用煤需求特点，落实辖区内煤炭集中交易市场及时储备符合环保要求的煤炭产品，满足各类用煤需求。

第十二条 县区政府煤炭经营行政主管部门对煤炭集中交易市场实行监管，督促煤炭集中交易市场做好每批次进煤的数量、产地、煤质和每批次售煤的方向、数量台账，做到煤炭供销全过程跟踪。

第十三条 县区煤炭经营行政主管部门应结合乡镇、街道、社区实际情况，制定操作性强、效果明显的网格化管理措施，煤炭二级配送网点严格执行进煤、售煤登记等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县区质量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辖区内的商品煤质量进行抽检，抽检结果应及时反馈售、用煤单位和相关部门，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五条 县区环境保护部门应加强燃煤排放达标执法检查，加大燃煤排放违规处罚力度，对燃煤排放不达标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第十六条 煤炭质量达不到本办法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并予以通报；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采取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违法手段进行经营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对拒绝、阻碍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取证的，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进行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甘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甘州区行政企事业单位招标采购煤炭的 通 知

区政府各部门及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张掖滨河新区暨张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委员会、张掖绿洲现代农业试验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甘州区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大佛寺景区开发建设成员单位：

为规范煤炭经营使用行为，确保煤炭管控工作扎实有效，促使煤炭经营使用走上规范化、环保化的轨道，切实打赢蓝天保卫战，现将甘州区行政事业单位招标采购煤炭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招标单位适用范围

甘州区所有使用燃煤锅炉的行政企事业单位及下属单位，应该通过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采购符合锅炉使用要求的煤炭。

二、投标单位适用范围

甘州区行政企事业单位招标采购的煤炭，必须由进入张掖市玖利煤炭集中交易市场（位于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兔儿坝滩循环产业园），规范经营的甘州区煤炭经销单位参与投标，由张掖市玖利煤炭集中交易市场公司提交甘州区工信局审核认定。

三、煤炭质量适用标准

根据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 2018 年燃煤锅炉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张政办发〔2018〕118 号）文件要求，2018 年锅炉改造分为三种

类型，即达标排放，清洁能源改造和洁净煤燃烧。

1. 达标排放改造的锅炉：招标用煤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8342—2018（商品煤质量 链条炉用煤），即：发热量 $\geq 20.90\text{MJ/kg}$ ，全硫 $\leq 1.50\%$ ，灰分 $\leq 30.00\%$ ，煤粉含量 $\leq 20.0\%$ ，磷含量 $\leq 0.100\%$ ，氯含量 $\leq 0.150\%$ ，砷含量 $\leq 40\mu\text{g/g}$ ，汞含量 $\leq 0.600\mu\text{g/g}$ 。

2. 清洁能源改造的锅炉：该类锅炉不参与煤炭招标。

3. 洁净煤燃烧的锅炉：招标用煤执行民用煤标准，分为民用散煤和民用型煤。根据甘肃省工信委、环保厅、质监局、工商局《关于执行民用散煤民用型煤标准的通知》（甘工信发〔2018〕275号）要求，甘州区民用散煤执行无烟2号标准，即：挥发分 $\leq 12.00\%$ ，全硫 $\leq 1.00\%$ ，灰分 $\leq 30.00\%$ ，煤粉含量 $\leq 20.0\%$ ，磷含量 $\leq 0.100\%$ ，氯含量 $\leq 0.150\%$ ，砷含量 $\leq 20\mu\text{g/g}$ ，汞含量 $\leq 0.250\mu\text{g/g}$ ，氟含量 $\leq 200\mu\text{g/g}$ 。民用型煤执行型煤2号标准，即：发热量 $\geq 21.00\text{MJ/kg}$ ，挥发分 $\leq 12.00\%$ ，全硫 $\leq 1.00\%$ ，冷压强度（干型煤） $\geq 400\text{N/个}$ ，落下强度（干型煤） $\geq 80\%$ ，25mm孔径限下率 $\leq 15.00\%$ ，磷含量 $\leq 0.100\%$ ，氯含量 $\leq 0.150\%$ ，砷含量 $\leq 20\mu\text{g/g}$ ，汞含量 $\leq 0.250\mu\text{g/g}$ ，氟含量 $\leq 200\mu\text{g/g}$ 。

4. 未规定改造的锅炉：招标用煤执行民用煤标准。

四、招标煤炭存储要求

在甘州区内招标的煤炭必须存储在张掖市玖利煤炭集中市场，不得在煤炭集中交易市场外存储。各用煤单位要严格落实覆盖防尘措施，设置防风抑尘网或建设储煤仓库，并开展湿法输煤作业。

甘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8年9月30日

第四部分、询价响应文件编制、报价要求和

投标保证金说明

一、询价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询价响应文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 投标语言：询价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

2.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询价文件中另有规定）。

3. 投标货币：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种类报价。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询价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成交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4. 询价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是清晰可辨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5. 询价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询价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询价响应文件为无效询价响应文件。

6. 商务部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供应商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6.1 投标函；

6.2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6.3 企业资质证件；

6.4 法人身份证明；

- 6.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6.6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6.7 供应商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 6.8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 6.9 询价文件中要求的文件和资料及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7. 技术部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供应商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8. 售后部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供应商按照询价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二、投标报价要求

供应商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填写的“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本次询价报价要求：

1. 本次**采购采用询价方式**，询价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最终报价。
 2.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询价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 供应商每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4. 询价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4.1 询价响应文件中投标报价函内容与询价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函为准；
 - 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说明

1. 投标保证金交纳说明

1.1 供应商应交纳保证金金额为：贰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支票**”或“**银行电汇**”或“**网银转账**”方式一次性转入招标文件所指定的保证金递交账户。逾期不再受理（具体截止时间检前附表）。

1.3 投标保证金须汇入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户名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农行张掖北街支行

账号：2717530104000285000000000001

1.4 供应商投两个及以上标段或包号的，应该按每个标段或包号分别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供应商基本户转入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账户，除此之外，以其他任何方式、任何途径提交保证金的投标，都是无效投标。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到账。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转讫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的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投标供应商，招标方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在标书中附进账单复印件，原件带至开标现场查验。

1.5 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 8 位数字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供应商投同一项目编号下两个及两个以上标段或包号的，应该按标段或包

号分别交纳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退还

2.1 供应商必须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退款账户，并且要求该退款账户必须与投标商转出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一致；

2.2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公告期满无质疑或无投诉情况下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付。

3.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说明：

3.1 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文件的；

3.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和招标方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4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拒绝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

3.5 成交后自愿放弃中标资格的；

3.6 未领取成交通知书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的。

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参数要求、服务标准

采购项目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及要求
大 煤	吨	28	灰份 \leq 16%、水份 \leq 8%、挥发份 \leq 36%、硫 \leq 1%、热卡5500--6500KCal/kg
混合煤	吨	130	灰分 \leq 16%、水分 \leq 8%、挥发份 \leq 36%、硫 \leq 1%、热卡5500--6500KCal/kg
合 计	吨	158	灰分 \leq 16%、水分 \leq 8%、挥发份 \leq 36%、硫 \leq 1%、热卡5500--6500KCal/kg

四、验收要求：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六部分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在此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报价一览表 1 份，包括如下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 四、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七、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
- 八、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 九、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 十、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十一、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十二、质量保证承诺；
- 十三、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 十四、其他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
- 十三、商务、技术规格偏离表；
- 十五、附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方）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编号：_____《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作为投标单位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
我方进行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_____元人
民币；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 6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
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正文（如果有）和所
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
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
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监督方没收。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
息。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
和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报价一览表（包号）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投标总价	供货期	备注
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此开标信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密封单独提交。若有分包，此表每一包一份，单独分开递交。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包号）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单位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供货期	备注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注：若不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将视为实质性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四、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年份	处分或处罚记录	处分单位	相关说明
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	2016			
	2017			
	2018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后附：

- 1) 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所需设备等；
- 2)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行许可证等资质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财务资信状况；
- 4) 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进入煤炭集中交易市场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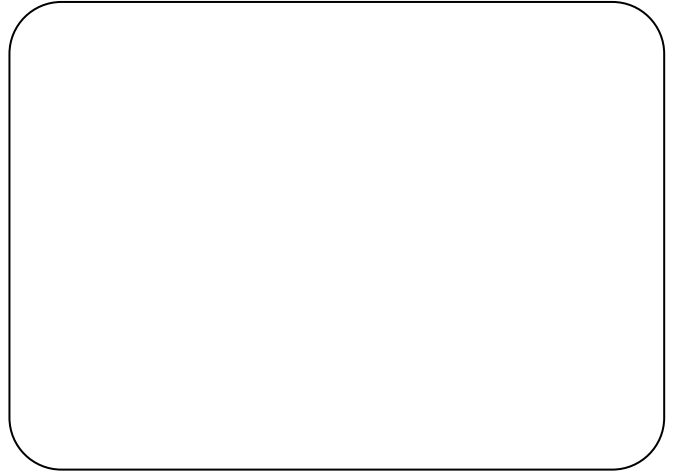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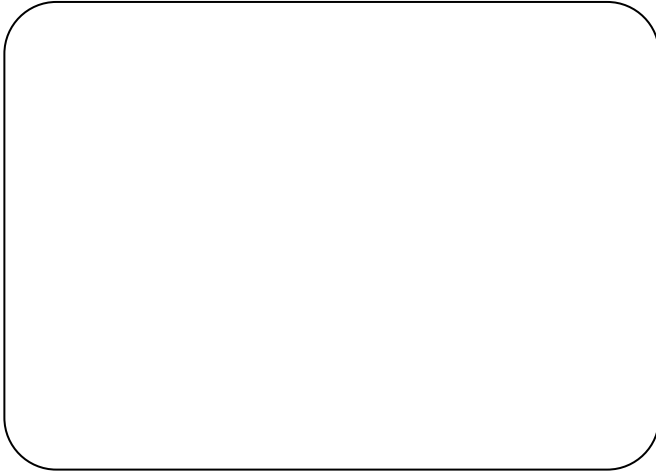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另提交一份，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函、投标保证金交纳和退付证明装入同一单独密封袋，与开标前接受检查。法人参与投标，需携带身份证原件至开标现场。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中的_____项目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注：法定代表人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被授权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至开标现场。

七、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票据装订格式

缴纳凭证（加盖公章）

八、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本公司声明：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附件：“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甘肃”网站查询结果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九、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 年 月-至今）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十、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询价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成交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工程量与询价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询价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一、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或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_____

十二、质量保证承诺

(自行编写)

例如:

_____ (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 2018 年__月__日就_____项目询价采购(询价文件交易编号: _____)事宜, 我公司作为供应商, 作如下保证: 保证所有技术参数完全符合采购方要求, 完全响应贵方在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及工程质量要求,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工。

• • • • •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_____

十三、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自行编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十四、其它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格式自行设计）

十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说明〕对照询价文件除“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工程标准外的要求予以说明。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询价文件要求	询价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对应页码

注：不填写此表，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分值的漏记、误判均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技术偏离表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根据“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询价文件要求	询价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对应页码

注：请对《询价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内容逐条响应。投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偏离表，必须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文件，产品规格性能偏离表里面的参数必须和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文件内容一致。

不填写此表，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分值的漏记、误判均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乙双方有权签订合同时在保留合同格式的基础上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一、合同格式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规和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投标文件承诺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采购品目、型号、数量及金额（注：填写不下时，可按此表格自行打印清单）

项目	型号及主要技术指标	采购预算 (万元)	中标价 (万元)	节约资金 (万元)	节约率 %

本合同于___年___月___日由_____（以下简称“采购方”）为一方和（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采购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即：_____采购项目的招标，并接受了供应商以总金额_____（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服务范围

- 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文件
 - 3) 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期间的承诺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3. 考虑到采购方将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供应商支付款项，供应商再次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采购方提供货物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货物质量保证责任。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二、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关于采购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可有双方协商。

序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 _____
(2)	卖方（中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3)	质量保证金金额：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4)	质量保证金期限： _____
(5)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 选所有
(6)	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____日历天
(7)	付款方法和条件： 1、 到货验收合格后， ____年__月__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__%； 2、 ____年__月__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__%； 3、 ____年__月__日前支付合同款的__%；
(8)	交货地点： _____
(9)	交货验收： _____

(10)	售后： _____
------	-----------

三、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方应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一切产品、硬件设备、软件和其它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工程及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6) “采购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7) “供应商”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提供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 9)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参数”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使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保证金

4.1 质量保证金

货款的__%作为质量保证金，待___（个月）以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由买方支付给中标人。

4.2 履约保证金

买方收取合同价款的___%作为履约保证金，具体内容 by 买方与中标人自行协商。

5. 检验和验收

5.1 货物运达合同指定地点后，采购方和验收小组根据合同要求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确认货物的厂家和数量等，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开始供货。供应商将各类货物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

5.2 如果任何被检测的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要求，采购方可以拒绝接受相应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更换被拒绝的项目，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采购方技术要求。

5.3 采购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的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供应商或厂家启运前通过了采购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5.4 在交货前，供应商或厂家应对货物的质量、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该证书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5.5 合同条款的规定不能免除供应商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6. 运输和保险

卖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 服务

卖方必须负责验收及售后服务。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与“技术参数要求”规定的附加服务：

8.2 卖方提供的上述伴随服务均应含在合同总价中，买方不再为其单独一项或数项另外支付费用。

8.3 卖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和“技术参数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9. 保证

9.1 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____个月内保持有效。

9.2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9.3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9.4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9.5 卖方对缺陷的处理结果应使买方满意。

9.6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日历天

10. 索赔

10.1 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保证期。

10.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

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及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1. 付款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12. 价格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3. 变更指令

1) 交货地点;

2) 卖方提供的服务.

3)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 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 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 () 天内提出。

14. 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的情况, 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 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5. 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 分包

对《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内容, 卖方在未取得买方书面同意的通知, 不得擅自进行分包, 但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7. 卖方履约延误

17.1 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7.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7.3 除了合同条款的情况外, 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 卖方供货延误, 将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8. 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供货期供货，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部分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计收，直至完工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部分或全部货物供货；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9.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 不可抗力

2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0.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1.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2.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2.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2.2 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

23. 争议的解决

23.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张掖市仲裁委员会。

2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3.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3.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4. 合同语言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25.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通知

27.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需经书面确认。

27.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7. 税款

27.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买方负担。

27.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卖方负担。

28. 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及招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8.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3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28.4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行业监管部门贰份。合同附件作为《_____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合同附件一：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合同附件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甲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	--------------------------

法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法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注：本合同的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八、评标办法和无效投标标准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一、评标组织机构及职责

1. 采购人

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询价小组成员之一。

2. 询价小组

询价小组由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应当为三人以上单数组成。

3. 集采机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 2012-69”号文件之规定，由集采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询价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询价、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询价小组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询价文件》；做好询价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4.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行业监管部门对整个询价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 审核小组

由监督部门和集采机构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询价小组填写的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询价小组签字确认。

二、评标原则、方法和程序

1. 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保密的原则。评标人员不能对任何供应商带有倾向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2.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人的方法。

采购人、询价小组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成交，对未成交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询价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 评标程序

3.1 询价前，询价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询价文件要求密封的；
-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参加询价会议的或者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不能出示授权委托书和居民身份证的。

3.2 投标报价计算正确性检查

初评阶段应对各项目报价计算的正确性进行检查。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询价小组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改正后的投标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改正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询价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询价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澄清

对询价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经询价小组讨论，并得到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后，可以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和说明，以确认正确的内容。

细微偏差是指询价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不影响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不完整内容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结

果。

供应商对需要澄清和确认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回答，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询价小组。澄清问题的答复函应作为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在澄清或说明问题时不允许更改询价响应文件中任何实质性内容。

3.4 详评

询价后，对各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按照投标报价、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承诺、供应商业绩等方面进行综合审查，按最低评标价法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投标无效情形

1 询价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询价小组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1.1 供应商未按询价文件要求的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1.2 无本次报价服务相关资质投标的；
- 1.3 询价响应文件不完整的；
- 1.4 询价响应文件未按询价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5 询价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6 报价超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7 询价响应文件有不符合询价文件内容的；
- 1.8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出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 1.9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未参加询价会议的；
- 1.10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11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询价响应文件，或者在一份询价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1.12 供应商未提交完整的报价文件的；
- 1.13 投标报价被认定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争的；
- 1.14 其他不符合询价文件的重要参数。
- 1.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1 不同投标人的询价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3 不同投标人的询价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4 不同投标人的询价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5 不同投标人的询价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询价

1. 询价小组只针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实质上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评审。

2. 本次采购采用询价采购的方式进行，在所有竞标单位均完全响应询价文件的前提下，最低者为成交单位。